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一、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2020年8月12日,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相关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及监理单位关于项目环境监理情况的介绍,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围塘,企业2018年9月报批了“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8】216号文进行了批复。综合处置项目包括危险废物填埋库区和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库区,总占地面积为169.5亩。项目包括北、中、南三个库区,北区为危险废物填埋区,中区和南区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北库区占地面积约为26414m²,库容量为24.3万m³;中库区占地面积约为27595m²,库容量为25.1万m³;南库区占地面积约为27679m²,库容量为25.1万m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填埋一般固废6万吨,填埋年限为10年;年填埋危险废物6万吨,填埋年限为5年,作为“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年安全处置6万吨危险废物项目”的补充。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建设内容为南库区,二期建设内容为北库区,三期建设内容为中库区。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库区、北库区,以及配套的500m³初期雨水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绍兴市上虞环保局通过了《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8）216号）审批。2019年11月1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书，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0604564422655R001U。

2018年10月本项目进行了主体工程的施工，于2019年7月份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具备了年60000 t/a的危废安全填埋处置能力与60000 t/a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能力。根据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的调试决定，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9年10月28日投入调试工作；本项目（二期工程）于2019年10月21日投入调试工作。调试期间，各项环保设施也运行正常。截止目前，企业调试正常，准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审批文件中的南库区、北库区，以及配套的500m³初期雨水池。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1、项目选址、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2、库底防渗结构不发生变化，边坡防渗结构少一层三维复合排水网；3、填埋工艺及设备不发生变化。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来看，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填埋场渗滤液及职工生活污水；渗滤液及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填埋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日覆盖、中间覆盖方式控制。填埋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周围设置绿化带隔离。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停止填埋施工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通过限速等控制措施，降低车辆噪声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已报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已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和资源，按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演练和总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5月20日、21日，浙江舜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试运行期间，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215）中的 B 级标准。其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 的处理效率为 90.8~91.2%，氨氮的处理效率 99.2~99.3%，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7.3~88.4%，总氰化合物处理效率为 80.6~84.2%，总氮处理效率为 90.4~93.6%，总磷处理效率为 84.6%，硫化物处理效率为 50.6~53.3%，重金属六价铬处理效率为 92.9~93.3%、锰的处理效率为 99.3~99.4%，总锌的处理效率为 79.2~79.4%，总铬处理效率为 88.7~88.9%，总铅处理效率为 54.7~64.7%，铜的处理效率为 64.3~68.8%，镍的处理效率为 93.8~97.5%。

雨水排放口污染物 COD_{Cr}、氨氮满足《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查出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 COD_{Cr} ≤50 mg/L、氨氮 ≤5 mg/L。

2、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为 1.4 吨/年，氨氮年排放量为 0.035 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中 COD ≤3.15 吨/年、氨氮 ≤0.221 吨/年总量的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废气出口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与环评时的数据无显著变化。

（五）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COD_{Cr} 小于 50mg/L，氨氮 ≤5 mg/L，其它指标浓度较低。污水站废气出口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标准。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相关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分析填埋场运行前后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

2、企业须做好地下水日常监测，监控填埋场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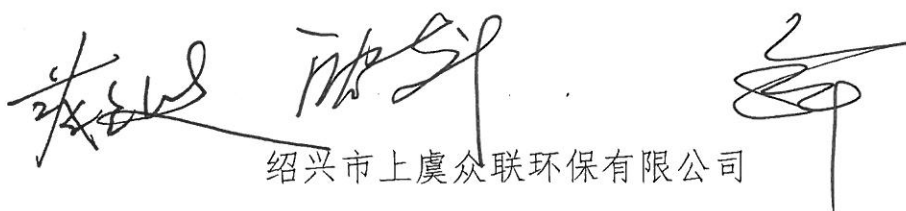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厂区内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4、规范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台账管理，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5、企业需做好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排放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衔接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